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单位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负责辖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08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6.6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2,661.73
九、其他收入	954.5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6.4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29.92	本年支出合计	3,229.9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229.92	支 出 总 计	3,229.92

备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29.92	1,762.91	1,46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08	275.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72	262.7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47	78.4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18	45.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07	97.0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0	42.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6	12.3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6	12.3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67	116.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67	116.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1	35.8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4	21.5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32	59.3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61.73	1,194.72	1,467.0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94.72	1,194.72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66.46	466.46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28.26	728.26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12.51	0.00	512.5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12.51	0.00	512.5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54.50	0.00	954.5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54.50	0.00	95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44	176.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44	176.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72	121.7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65	24.6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07	30.07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75.42	一、本年支出	2275.4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75.4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0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16.67
		(八) 节能环保支出	1707.23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76.44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75.42	支 出 总 计	2275.42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75.42	1,762.91	1,555.08	207.83	51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08	275.08	255.08	2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72	262.72	242.72	2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47	78.47	58.47	2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18	45.18	45.1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07	97.07	97.0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0	42.00	42.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6	12.36	12.36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6	12.36	12.3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67	116.67	116.6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67	116.67	116.6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1	35.81	35.8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4	21.54	21.5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32	59.32	59.32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07.23	1,194.72	1,006.89	187.83	512.5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94.72	1,194.72	1,006.89	187.83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66.46	466.46	381.96	84.5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28.26	728.26	624.93	103.33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12.51	0.00	0.00	0.00	512.5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12.51	0.00	0.00	0.00	51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44	176.44	176.4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44	176.44	176.4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72	121.72	121.7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65	24.65	24.65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07	30.07	30.07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75.42	1,762.91	1,555.08	207.83	512.51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275.42	1,762.91	1,555.08	207.83	512.51
30703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275.42	1,762.91	1,555.08	207.83	512.51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62.91	1,555.08	207.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1.43	1,451.4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2.96	212.9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2.62	152.62	0.00
30103	奖金	213.83	213.8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7.63	307.6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07	97.0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00	42.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35	57.3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32	59.3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6	12.3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72	121.7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57	174.5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83	0.00	207.83
30201	办公费	2.00	0.00	2.00
30202	印刷费	4.00	0.00	4.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1.20	0.00	1.20
30206	电费	18.00	0.00	18.00
30207	邮电费	2.50	0.00	2.5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1.50	0.00	1.50
30213	维修（护）费	13.00	0.00	13.00
30216	培训费	0.50	0.0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60	0.00	58.60
30228	工会经费	17.86	0.00	17.86
30229	福利费	20.50	0.00	2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0.00	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62	0.00	20.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5	0.00	45.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65	103.65	0.00
30302	退休费	103.65	103.65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0.00	1.60	0.00	1.60	0.5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1-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		项目编码	42010023307Y00000012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雷鸣		联系电话	027-83891610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59号		邮政编码	43004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时、有效、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及管理相关职责，切实提高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特申请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项目主要包括：生态环境执法专项及工作经费；环境监测工作经费；生态环境问题巡查及治理项目；排污许可和环评技术服务项目；环境宣传与教育项目；机关事务与管理及环境监察与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等。				
项目总预算	512.51		项目当年预算	512.5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项目预算1380.43万元（含追加预算）；2023年项目预算640.64万元；2024年预算512.51万元，较2023年减少128.13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2.5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2.5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12.5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机关事务与管理	中国环境报订阅	办公费	14	根据业务支出需求测算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费	56	依据上一年度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以及业务支出需求测算	
	机关运行保障及辅助执法	劳务费	218	机关运行及辅助执法保障经费	
生态环境保护购买服务项目	移动污染源检测等生态环境保护购买服务项目	委托业务费	183	根据业务支出需求测算	

环评技术复核专家评审费及法律咨询费	环评审批开展专家技术复核及法律咨询	咨询费	15	1. 2024年环评技术复核专家评审费10万元。 2. 法律咨询费5万元。			
环境监测工作经费及环境应急机动经费	环境监测工作经费及环境应急机动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6.51	1. 环境监测工作经费15万元，主要用于监测设备维护维护、实验室化学试剂、玻璃器皿、实验分析耗材、实验室分析质控标准物质样品购买等。 2. 环境应急机动经费11.51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环境监测服务		1		100			
法律服务		1		5			
物业管理服务		1		5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东西湖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东西湖。					
年度绩效目标		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打好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长江（汉江）大保护，以完成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重点，协调整改突出环境问题，立足为民服务办实事，为打造宜居宜业的東西湖区贡献环保人力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排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化学需氧量减排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氨氮排放总量减排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2%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质量指标	城市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土壤调查	100%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2022）	上年（2023）	预计当年实现（2024）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建议和咨询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在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刊发稿件	≥60篇	≥60篇	≥60篇	计划标准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活动	≥3次	≥3次	≥3次	计划标准
			每年订阅生态环境宣传报刊数量	350份	350份	350份	计划标准
			环境统计工作抽（核）查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点位数量	15个	15个	15个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次数	/	/	1次	计划标准
			开展辐射排查次数	/	/	≥70次	计划标准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实验室监测设备维修维护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完成市区两级下达的监测工作任务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复核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机关档案管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法律建议和咨询合法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秸秆禁烧视频监控正常运行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有效监测报告占比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质控数据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行政审批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秸秆禁烧视频监控故障维修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限期完成武汉市东西湖区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	/	2024年7月	计划标准	
	上报监测数据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许可决定情况公开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辐射环境问题的单位整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污染源信息公开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氮氧化物减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PM2.5浓度	35 μg/m ³	37 μg/m ³	上级下达目标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有奖举报信访件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11-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项目编码	42010023307Y000000013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雷鸣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59号		邮政编码	43004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2021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武污防攻指办〔2021〕2号、《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水污染防治“红黄旗”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武污防攻指办〔2021〕3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査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市空气质量办关于编制街道（乡镇）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方案的通知》（武大气办〔2021〕9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武环委〔2023〕4号）、《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年）》、《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市环委会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武环委〔2023〕13号）、《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三年建设方案（2023-2025年）》（武环〔2023〕23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及办理清单的通知》（武环办〔2023〕17号）、《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武管文〔2021〕2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度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环办〔2023〕28号）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项目主要包括：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开展水环境问题第三方巡查、街道办事处空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街道小型空气站购买数据服务；汉江（白鹤咀、新沟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以及对东西湖区入江河湖排口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专项监测。				
项目总预算	954.5		项目当年预算	95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金额498.06万元；2023年预算金额560万元；2024年预算金额954.5万元，较上年增加394.5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54.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954.5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咨询费	80	合同总价320万元，分三年度支付，2024年需支付进度款80万元	

区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主要开展大气及水污染防治与防控工作	委托业务费	854.5	结合市场报价及以往支出测算	
	机关事务与管理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	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确权工作及监测站搬迁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委托开展东西湖区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及创建工作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		80	
街道小型空气站购买数据服务		1		350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1		29.5	
东西湖区入江河湖排口专项监测服务		1		1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专项监测服务		1		100	
空气质量第三方巡查		1		50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服务		1		33	
移动污染源检测		1		7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强大气、水环境质量巡查等环境污染防治管控措施，提升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水平等一系列举措，实现东西湖区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努力打造宜居宜业的東西湖区。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强大气、水环境质量巡查等环境污染防治管控措施，提升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水平等一系列举措，实现东西湖区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努力打造宜居宜业的東西湖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排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化学需氧量减排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氨氮排放总量减排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2%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质量指标	城市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土壤调查	100%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水环境问题巡查次数	24次	24次	24次	计划指标
			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巡查督办情况的通报	12	12	12	计划指标
			每个街道空气环境精细化管控技术服务频次	/	1次/周	1次/周	计划指标
			管控空气环境精细化服务报告提交率	/	100%	100%	计划指标
			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指标
			运行维护街道办事处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量	10个	10个	10个	计划标准
			街道空气质量状况通报(旬报)	24次	24次	24次	计划标准
			街道空气质量状况通报(月报)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质控数据合格率	≥85%	≥95%	≥95%	计划标准
			水质自动监测站维修(护)数量	2个	2个	2个	计划标准
			固定排污许可证新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延续等审核发证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抽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机动车尾气检测数量	2400台	2400台	上级下达任务数	计划标准
			非道机械登记上牌及排气检测数量	800台	800台	上级下达任务数	计划标准
		加油站油气回收加油枪检测数量	88把	88把	上级下达任务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生态区创建年度工作方案、评估报告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管控服务实时反馈信息的准确、客观、真实性	/	100%	100%	计划指标
			对各街道小型站运维监督检查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监测数据质量传输率和有效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数据有效率	≥85%	≥95%	≥95%	计划标准
			监测数据质量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站点维修(护)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完成持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提交率的审核工作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发现大气污染突出问题被督办后的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管控服务日报、周报、月报、年报提交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指标
			按时发布街道空气质量状况考核通报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巡查发现问题交办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监测信息发布及时率	实时发布	实时发布	实时发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浓度	35 $\mu\text{g}/\text{m}^3$	37 $\mu\text{g}/\text{m}^3$	上级下达目标	计划指标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geq 80\%$	$\geq 80\%$	$\geq 80\%$	计划指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229.9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9.72 万元，增长 10.61%，主要是区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收入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229.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75.42 万元，占 70.45%；其他收入 954.50 万元，占 29.5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22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2.91 万元，占 54.58%；项目支出 1467.01 万元，占 45.4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75.4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75.4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6.6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707.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4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75.42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275.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4.78 万元，下降 3.59%，主要是压减了一般非重点项目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762.91 万元，占 77.48%，其中：人员经费 1555.08 万元、公用经费 207.83 万元；项目支出 512.51 万元，占 22.52%。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4 年预算数 78.4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8.53 万元，增长 57.13%，主要是：增加了退休人员统筹待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4 年预算数 45.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5.1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增加了退休人员统筹待遇。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97.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1.11 万元，下降 17.87%，主要是：部分人员在职转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随之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42.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00 万元，增长 20.00%，主要是：预计当年在职转退休人数增加，职业年金实账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12.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65 万元,增长 41.93%,主要是:增加工伤保险缴费。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2024 年预算数 35.8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82 万元,增长 8.55%,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2024 年预算数 21.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36 万元,增长 18.50%,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4 年预算数 59.3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7 万元,增长 3.26%,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9.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2024 年预算数 466.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5.85 万元,下降 7.14%,主要是:人员工资结构调整,人员经费压减。

10.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728.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94 万元,增长 0.96%,主要是:在职人员晋级晋档,人员经费增加。

11.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512.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8.13 万元,下降 20.00%,主要是: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024 年预算数 121.7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85 万元,下降 2.29%,

主要是：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随之减少。

1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 2024 年预算数 24.6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27 万元，增长 1.10%，主要是：缴数基数增加，其提租补贴随之增加。

1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 2024 年预算数 30.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54 万元，增长 13.34%，主要是：缴数基数增加，其购房补贴随之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62.9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55.0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451.4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6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等。

(二) 公用经费 207.8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1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按 2024 年预算编制口径要求，编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包括：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按 2024 年预算编制口径要求，编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按 2024 年预算编制口径要求，编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46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12.51 万元，单位资金 954.5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生态环境保护 512.5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务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购买服务项目、环评技术复核专家评审费及法律咨询费、环境监测工作经费及环境应急机动经费。

区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954.50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开展大气及水污染防治与防控工作、机关事务与管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64.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3.3 万元，

增长 56.83%，主要原因是优化结构支出，保障单位刚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903.4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35.43 万元，增长 17.6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地表水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其中：货物类 1 万元，服务类 902.49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184.1 万元。其中：印刷出版及维修保养服务 5 万元，法律顾问服务 5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56 万元，监测服务 372 万元，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10 万元，环境污染治理服务 265 万元，专业技术咨询及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86 万元，公共环境监测设施运营管理服务 379.5 万元，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 5.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330.60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2624.5 平方米，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18.26 万元，主要为：调入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新增购置专用设备等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3229.92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 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 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